

業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

編輯處
發行處

遼寧省政府

秘書處
政書處

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總理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遼寧省政府公報

目錄

本省法規

遼寧省檢驗蜜蜂暫行規則

遼寧省管理蜂業暫行規則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二則

訓令各屬為公布檢驗蜜蜂暫行規則及管理蜂業暫行規則

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訓令各屬據綏中縣呈縣民康永靖拐槍潛逃請通緝（附表

不另行文）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一則

訓令安東縣政府據縣督學李大華報告四月分該縣各校辦

學情形

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政府保護英人戴偉臣遊歷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局奉財政部令營業調查證免貼印花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一則

訓令各屬為安東縣民洪日高毆殺李萬臣畏罪潛逃請通緝

（附書）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一則

本省布告

指令遼源縣政府為所存省製印花仰會商稅局實力協銷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一則

布告刑事庭八月二十一日裁判案件起數

洮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七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檢察處布告一則

布告七月分征收各案罰金數目

附錄

八月二十七日日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廣告

本省法規

遼寧省檢驗蜜蜂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實業部頒發之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之辦法製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進口或由外省入境之蜂羣均依本規則檢驗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或入境

- 一 蜂種不純良者
- 二 蜂群帶有傳染病菌者
- 三 巢房不規則者（例如雄蜂房過多暨破損之巢房）
- 四 每箱五框脾而蜜蜂不足五框或每箱十框脾而蜜蜂不足九框者
- 五 蜂王衰老或處女王未曾交尾者
- 六 包裝不完備者
- 七 儲蜜不足在輸運途中蜂群有餓死之虞者

第四條 輸運蜂群者於蜂羣入口或入境之前應向就近檢查機關呈明群數及輸運地點並繳納檢驗費聽候檢驗其合格者發給於

驗證書放行其不合格者不准進口或入境檢驗證書由實業廳另定之

前項之檢驗費每五框羣納現洋一元每十框羣納現洋二元以三分之二解實業廳三分之一歸檢查機關留用

前項入口檢查機關為商品檢驗局在未設局以前由各海關代辦其入境檢查機關為實業局在未設局以前由財政廳駐關員代辦

第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而私自輸入者一經查明每箱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並得酌量情節勒令運回或焚毀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遼寧省管理蜂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以養蜂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其官有養蜂場以試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養蜂者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蜂種以意大利種卡尼阿蘭種或中國種為限不得飼養其他雜種蜜蜂

二 巢箱以世界標準式之郎式巢箱為標準

三 每一原群每年分封至多不得過三羣

四 隨時應受主管官署之檢驗

第三條 養蜂場按照所養蜂羣之多寡分為專業養蜂及附業養蜂二種

一 凡養蜂(十框群)滿十五羣以上者為專業養蜂場

二 凡未滿十五羣者為附業養蜂場

第四條 專業養蜂場應於創立時依照左列各款備具呈請書呈報主管官署註冊

一 場址所在地

二 營業宗旨(採蜜或製種)

三 經理人姓名及履歷

四 資本額數並係合資或獨資

五 蜂種來歷

六 始業羣數及企業群數

七 場址所在地周圍五里以內有無附業養蜂如有之應並註明其戶數及羣數

八 主要蜜源植物粉源植物之種類並所佔地之面積附圖表

第五條 附業養蜂場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始業時不得購買無檢查證書或保證書之蜂羣

二 附業蜂羣轉讓時須出具切實保證書給與受主

第六條 每一鄉村容納蜂群數目應按鄉村之總面積計算山村每方里平均不得過十五羣平原每方里平均不得過十群其有蜜源植物特佳之地方應請由主管官署派員考查後酌量規定之

第七條 同一地方其附業養蜂場已超過總面積容量半數以上時不得再設專業養蜂場

第八條 凡已註冊之專業養蜂場其所在地周圍五里以內所有蜂羣已達總面積所容納之羣數時無論專業附業均不得再行增殖

第九條 凡專業蜂場所在地直距離五里以內不得再設專業蜂場

第十條 凡轉地飼養之蜂場以首先到達該地者得享優先權但不得違背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無論專業蜂場附業蜂場倘蜂羣發生疫病時應即焚埋以免傳染如有違抗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屬實者得酌量情形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兼營蜂種製造營業者應遵照實業部所頒布之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限制或停止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命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實業廳

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遼寧省檢驗蜜蜂暫行規則及管理蜂業暫行規則合行公佈此令

附規則二份

(登本省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式 毅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各屬

案據綏中縣縣長溫繼嶠呈稱案據公安局長陳兆棟呈稱案據第七區分局長王作清呈稱案據大路溝分所長李青山於七月二十日報稱爲呈報拐逃槍械不知去向請鑒核轉呈事竊於本月十九日據管界內康家壩屯住戶康王氏同該屯十家連坐康德本等具文報稱康王氏之次子康永靖於本月十九日早十一句鐘時前往本屯康德勤家正值家人均在外剷地僅有十一歲小女一人在屋看家伊詐稱屯外樹林內有胡匪令將康德勤家之自來德手槍拿出以備禦匪該幼女無知竟將槍彈全交伊手伊隨拐逃不知去向究其拐槍何意作何營業杳無信息是以懇請脫離連坐關係等情據此職復查康德勤被拐實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該管分所暨連坐各戶切實偵緝務將康永靖連同槍彈拿獲送縣究治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犯康永靖膽敢拐槍潛逃不知去向實屬目無法紀如

不獲究懲第恐流為匪患貽害地方殊非淺鮮除督飭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照抄人相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報通緝施行等情前來並據該區郭家莊村長趙會山村副馬文舉呈同前情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暨飭屬嚴緝並分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人相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式毅

綏中縣公安第七區分局二分所屬村郭家莊康家壕康永靖人相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面貌 身長 拐去物品

康永靖 二八

綏中縣

七區郭家莊村康家壕屯

黃白鏡圓臉大眼睛尖下額

五尺

565446號德槍一枝

說明 並無特誌謹此註明

遼寧省教育廳訓令 利字第八九八號

令安東縣政府

案據該縣督學李大華呈送本年四月份報告計查學校二十九處合為四十級並將視查情形及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學董汪天成辦學熱心校長宋維顯教員車蘊華等整頓學務不遺餘力教員武寬裕周家聲王作霖等教學合法成績可觀均堪嘉許教員李永德精神不振戴秀蓮張啓瀛福乃彥張瑞符于鵬飛等教法稍差應飭力圖改進李鴻飛陳慶仁梁廷選等教學成績不佳代理校長關嵐青講述太差教員劉文元韓儒林等教法不合成績低下姜福昌預備生

疏成績亦劣王書明劉本翰陳明德教法成績均屬太差代理教員李魁元教法注入照顧亦疏教員許德洪成績太劣劉桂鐸發問含混訓育亦差均應嚴加申斥教員隋雲峯服務懈弛應記過一次縣立第十三校高級生學生太少四區區立第三十八十九十三十二各校學額均少應令勸招以廣教育此外該督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安東縣政府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廳長 金 毓 紱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訓令 第五〇七號

令本省各縣政府

案准駐哈吉林特派員辦事處函稱案准駐哈英總領事函送英人戴偉臣赴東三省等處遊歷護照一紙請加印前來除將護照印還暨通令各縣保護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行照約保護爲荷等因准此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該縣仰即遵照俟該遊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爲保護並加以注意仍將入出境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駐遼寧特派員 王 鏡 寰

遼寧印花稅處訓令 字第九一號

令各縣縣長及各稅局

爲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印字第三一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因各省征收營業稅所發之營業證核與印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四各種所規定之營業執照相同自應征貼印花當經交由本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議決查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貼石五角在五百元以下者貼石一角簽請核定並由部通令各該局遵照在案茲查營業稅法業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正式公布關於營業證

一項已改為營業調查證細譯法意已將特許商人營業之憑證改為公家調查征稅之根據核與條例所載營業執照性質已有不同辦法既經變更前次核定貼花原案自難適用且同法第三條有營業調查證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之規定印花稅當然包括在內復經交由該會議決所有現定之營業調查證請免貼印花等情自應准予照免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征收營業稅所發之營業證貼用印花前於本年四月間通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張振鷺
兼印花稅處處長

遼寧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遼寧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辛字第三〇八〇號

令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地方分院檢察處
縣地方分院檢察處
興安區第一墾殖局

案據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黃譔呈稱案查前准安東商埠公安局函送李王氏訴洪日高毆傷其夫李萬臣身死一案當經偵訊據李王氏聲稱氏夫李萬臣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夜前九時與洪日高口角被其毆傷身死該洪日高當即畏罪潛逃無踪訊據洪丁氏稱氏夫洪日高與李萬臣鬪毆之後不知去向李萬臣是否因傷身死氏不知情各等語經職派檢察官祝華封率吏驗明李萬臣委係生前被人毆傷胸部身死被告洪日高逃匿無蹤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通令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遵照一體

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 朱 樹 聲

遼寧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 號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洪日高年三十二歲安東縣人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傷害人致死

三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夜前九時在安東縣于家溝

四 應解送之處所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

安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 黃 譔

遼寧印花稅處指令 字第五一四〇號

令遼源縣

呈悉查省製印花限期尙遠該縣七月底所存一分一角五角及雙喜四種印花計共僅有五千餘元而清鄉稅契締婚僱傭並官產執照以及條例列舉之各項憑證需用尤多果能認真推銷限內自不難售貼淨盡乃竟以期限迫切實難銷盡爲詞希圖託釘矧屬非是仰仰依照第四十七號通令妥商稅局切實務將局縣所存省票儘先依限銷售非將此項稅票售罄不得銷售部票以符原案而資結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遼寧財政廳廳長
兼印花稅處處長

張振鷟

本省布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布告

第四八號

爲布告事查本院刑事庭八月二十一日判決暨裁定案件共計十二起除依法送達外合亟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計開

判決案件

- 一 孫志昌因預謀殺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葛君海因毀壞建築物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尙馬氏等因預謀殺人未遂不服遼寧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朱福田因偽造商標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任義三因預謀殺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王起仁因侵占及偽造公文書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郭星五因瀆職不服遼寧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別稍夫瓦西列夫喀夫列衣爾特洛非莫爲赤因運輸鴉片未遂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訴一案

- 一 高慶山因強盜不服吉林高等法院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 一 張朝相因瀆職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上訴一案
 - 一 由爾夫孫埃里克烏拉吉果洛維赤因侵占及背信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 裁定案件

一 王伯平因吸食鴉片不服吉林高等法院裁定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孔 昭 焱

洮南地方法院檢察處為佈告事查本處征收各案罰金歷經按月公佈在案茲將七月份各案罰金數目及繳納人姓名案由開列佈告公佈週知特此佈告

計開

楊懷南	鴉片二百元	于德本	鴉片五十元
杜張氏	鴉片一百零一元	李南氏	鴉片十元
李桂	鴉片一百元	高玉氏	賭博十五元
左瑞庭	鴉片六十元		

以上共收現洋五百三十六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遼寧海龍地方法院東豐分庭檢察處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處二十年六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業經佈告在案茲將七月份所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姓名案由等項開列於後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俾衆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姓名	案由	實收數目	姓名	案由	實收數目
張苗氏	鴉片	二〇〇元	李春芳	賭博	二〇
張榮	鴉片	五〇	王鎮豐	同	五
王錫三	同	八〇	王秀珍	海洛因	二〇
馬純	賭博	三二	高士馨	鴉片	四〇
崔向陽	鴉片	二九五	王世品	賭博	二
沈玉和	賭博	五〇	朱鳳德	同	三
宋瑞麟	同	三	趙寶麟	同	三
呂翰氏	鴉片	五	邱勝奎	鴉片	三〇
鄭寶	同	五〇	劉樹春	嗎啡	一〇〇
王鳳岐	嗎啡	一〇	佟王氏	鴉片	五
李玉傑	鴉片	一〇	宋成發	同	一〇〇
李錫三	海洛因	二〇	張福田	鴉片	二〇
于文祿	鴉片	四〇〇	劉青年	同	八三
趙鎮	同	二五〇	楊馨亭	同	一〇

田春山	嗎啡	六〇	隋孟福	鴉片	一九八
張士英	鴉片	三〇	黃甲三	同	三〇
劉方田	海洛因	二〇〇	劉德鈞	賭博	一〇
蕭國盛	鴉片	三〇	呂殿元	賭博	二〇
夏殿魁	嗎啡	一〇	李春有	鴉片	九六
張許氏	鴉片	五〇	王玉琢	賭博	二〇
于香九	鴉片	三〇	張濟民	鴉片	三〇
李君恆	同	一五〇	李錫山	同	一〇〇
朱宗劍	同	三〇	劉許氏	同	三八
合	計	三、〇二八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監督檢察官 岳 紹 武

附錄

本城各種貨幣行市

滙上海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元
滙天津	現大洋每千滙水	一十六元
滙上海	現大洋每千滙水	一十五元
滙上海	規銀現大洋每元合	七錢一分五厘

現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一元八角
哈大洋每元合奉小洋	五十元零三角
金票每元合奉小洋	一百四十二元一角
鈔票每元合奉小洋	六十一元九角
申銀每兩合奉小洋	八十六元四角三分
津銀每兩合奉小洋	九十元零五角八分
現大洋每元合金票	四角三分五厘
現大洋每元合鈔票	九角九分八厘五毫
哈大洋每元合現大洋	八角一分四厘
足金每兩合現大洋	一百零九元
寶銀每兩合現大洋	一元七角
美金每元合現大洋	四元六角七分
美金每元合金票	二元零三分三厘
日交易所期金票每元合現大洋	二元二角九分二厘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廣告

遼寧紡紗廠廣告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美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電話四七九一號
電話二〇四八號

遼寧電燈廠廣告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然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焉已茲爲推廣招徠並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年起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頭尙可特別讓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各項電器及機器工業無分鉅細承辦無不竭誠代爲妥籌並下及貴客面議隨時定於每日下午一點至二點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室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誤此白